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2015年11月19日舉行的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 \_\_\_\_\_ 股<sup>(附註2)</sup>  
 H股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sup>(附註3)</sup>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15年11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或緊隨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的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知上所載決議案，並按下述指示<sup>(附註4)</sup>以本人／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出的決議案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棄權 <sup>(附註4)</sup>
<b>特別決議案</b>				
1.	審議及批准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1.1 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1.2 發行方式			
	1.3 發行對象			
	1.4 發行數量			
	1.5 認購方式			
	1.6 定價基準日			
	1.7 發行價格			
	1.8 限售期			
	1.9 上市地點			
	1.10 滾存利潤安排			
	1.11 募集資金用途			
	1.12 決議有效期			
2.	審議及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而相應修改本公司章程；			
3.	審議及批准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有關事宜。			

日期：2015年 \_\_\_\_\_ 股東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有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等字，並在適當空位填上欲委任的代表全名及地址。如 閣下為可出席上述通知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須經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大多數時包括該等棄權票。如 閣下並無作出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投票或棄權。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自行酌情就正式提呈大會而並無載於召開大會通知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如 閣下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將視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